

訴 願 人 陳○○

訴 願 人 陳○○

訴願人因申請變更房屋稅納稅義務人事件，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安分處民國 99 年 8 月 18 日北市稽大安乙字第 099313854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本市大安區和平東路○○段○○巷○○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為未辦理保存登記之房屋，前經訴願人陳○○及案外人陳○○、陳○○、陳○○等 4 人於民國（下同） 97 年 9 月 2 日向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申請設立房屋稅籍，經該分處核定設立房屋稅籍，房屋稅之納稅義務人為訴願人陳○○及陳○○、陳○○、陳○○等 4 人在案。嗣陳○○、陳○○、陳○○於 99 年 8 月 10 日檢具臺灣台北地方法院 98 年 6 月 24 日 96 年度重訴字第 1660 號、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 12 月 30 日 98 年度重上字第 491 號、最高法院 99 年 6 月 30 日 99 年度台上字第 1190 號民事判決等相關資料，主張系爭房屋為陳○○、陳○○、陳○○、陳○○等 4 人所共同建造，陳○○已死亡，依法應由陳○○繼承；陳○○同意將系爭房屋權利義務移轉予其子陳○○；陳○○已死亡，依法應由陳○○繼承云云，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安分處申請變更系爭房屋之房屋稅納稅義務人為陳○○、陳○○、陳○○、陳○○等 4 人，經該分處以 99 年 8 月 18 日北市稽大安乙字第 09931385400 號函通知陳○○、陳○○、陳○○，核定變更系爭房屋稅之納稅義務人為陳○○、陳○○、陳○○、陳○○等 4 人及更正核課面積為 647.8 平方公尺，並副知訴願人陳○○及陳○○。訴願人等 2 人不服該函，主張系爭房屋為訴願人等 2 人及案外人陳○○等共計 9 人共同興建，於 99 年 9 月 17 日

經由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嗣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安分處重新審查後，以系爭房屋所有權歸屬不明，應俟司法機關確認後再行變更房屋稅納稅義務人，乃以 99 年 10 月 5 日北市稽大安乙字第 09931730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自行撤銷上開該分處 99 年 8 月 18 日北市稽大安乙字第 09931385400 號函。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施 文 真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3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